

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

2020年12月证券市场监管动态

湖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证券市场2020年12月份市场监管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归纳汇总，具体如下：

一、宏观主要信息

1、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明年一季度继续落实好原定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在此基础上适当延长政策期限，做到按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由银行和企业自主协商确定。对办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且期限不少于6个月地方法人银行，继续按贷款本金1%给予激励。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实施期限由今年底适当延长。对符合条件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继续按贷款本金40%给予优惠资金支持。会议同时通过《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草案）》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2、商务部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面促进消费

完善现代流通体系，坚决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多双边经贸合作，确保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

3、证监会明确明年资本市场六项重点工作

要求着力完善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积极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促进畅通货币政策、资本市场和实体经济传导机制，科学合理保持IPO、再融资常态化；着力加强资本市场投资端建设，增强财富管理功能，促进居民储蓄向投资转化，助力扩大内需；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持续加强基础制度建设；坚持金融创新必须在审慎监管前提下进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严把IPO入口关；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持久战。

4、国务院“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指出，纲要草案要突出运用改革的思路和办法

实施重点民生工程、扩大有效投资等，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发挥好政府资金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要在扩大对外开放上拿出更多制度型开放新举措，改善外贸外资环境，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作，促进共赢发展。

5、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确定了完善失信约束制度、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主要工作任务。

6、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方案》等

会议要求，把推进改革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结合起来，深入研判改革形势和任务，科学谋划推动落实改革的时机、方式、节奏，推动改革行稳致远。

7、《内贸流通“十四五”发展规划》正在编制

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司长周强表示，“十四五”时期将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内贸流通数字化、智能化与跨界融合，疏通堵点、补齐短板，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全面促进消费，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畅通国内大循环。

8、科技部印发《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发展规划》

到2025年，长三角形成现代化、国际化的科技创新共同体，长三角地区科技创新规划、政策的协同机制初步形成，制约创新要素自由

流动行政壁垒基本破除。

9、财政部要求进一步做好2020年预算执行工作

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做到应收尽收，坚决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防止征收过头税费；继续做好直达机制工作，年底前确实难以用完的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预留机动资金，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10、工业生产稳中有升，工业出口明显加快

一是工业生产平稳较快增长，累计增速继续回升；二是多数产品实现增长，增长面持续扩大；三是高技术制造业增速大幅加快，部分新产品高速增长；四是装备制造业支撑作用持续增强，电子行业明显回升；五是消费品制造业增速有所回升，医药行业增长明显加快；六是原材料制造业增速小幅回落，重点产品生产总体稳定；七是工业产品出口增速明显加快，电子、电气机械行业出口继续大幅上升。当前，海外疫情持续蔓延，对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造成冲击，加之国内散发性疫情影响，工业生产全面恢复不确定性增多。

二、监管新规

表1 监管新规

发文部门	发布时间	规则
上交所	12月0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20年第二次修订）
		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环节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
	12月0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2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20年12月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3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2020年12月修订）
	12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
		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退市配套规则修订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深交所	12月04日
12月04日		关于修改《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相关条款的通知
12月11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12月14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年12月征求意见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征求意见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征求意见稿）
		关于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征求意见稿）》等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20年征求意见稿）
证监会	12月10日	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
	12月11日	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重要新规概要

1、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

为落实新《证券法》要求，优化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机制，2020年12月04日上交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委管理办法”），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于2019年3月1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上证发〔2019〕19号）同时废止。本次修订主要是以下6点：

一、落实新《证券法》相关要求，将上市委审议内容明确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议；缩短召开上市委审议会议的提前公告时限等。

二、扩充上市委审议内容，增加科创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并上市和重组上市等业务中涉及上市委审议工作的相关配套内容。

三、调整上市委人数上限，将上市委人数增加至不超过60人，不设下限。

四、增加暂停会议和暂缓审议机制，规定审议会议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导致会议无法继续召开的，可以

暂停会议。待暂停事由消除后及时安排上市委审议会议；审议会议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存在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方面的重大事项有待进一步核实，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经会议合议，上市委可以对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暂缓审议时间不超过二个月。

五、明确兼职委员买卖股票的相关监管要求，规定受聘期间兼职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所审议、复审发行人的股票，不得买入或者受让股票，但因上市公司送转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新增持有股票的除外。上述主体新增或者卖出股票应当在交易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备案。

六、其他修改，包括细化取消审议会议机制、增加上市委委员涉嫌违法违规等接受调查期间的履职事宜等。

2、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

退市配套规则主要修订要点：

一、设立风险警示板块，规定风险警示板股票范围。规定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将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参照退市整理股票做法，对风险警示股票予以“另板揭示”，进一步提示交易风险。

二、强化投资者风险揭示，明确风险警示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

一是新增普通投资者首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应当以纸面或电子方式签

署风险揭示书；二是将现行个人投资者参与退市整理股票，需满足“50万元资产+2年投资经验”的门槛，以及普通投资者首次买入退市整理股票需签署风险揭示书等要求，纳入《交易规则》。

三、明确风险警示股票交易机制。一是设置交易量上限，即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定价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二是明确主板、中小企业板风险警示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5%，创业板风险警示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

四、完善退市整理股票交易机制。一是放开退市整理期首日涨跌幅限制，并实施30%、60%两档停牌10分钟的盘中临时停牌机制，给予市场充分定价空间；二是明确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第二日及之后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即主板、中小企业板退市整理股票为10%，创业板退市整理股票为20%。

3、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一、本次修改相应删除了有关恢复上市公司和重新上市公司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考虑到《股票上市规则》中将退市整理期限由30个交易日缩短

为 15 个交易日，为提高市场定价效率，方便投资者及时退出，规定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并参考科创板做法，优化了首日盘中停牌触发条件、停牌时间，以及交易价格申报限制。

三、回应市场合理需求，适度调整单日买入风险警示板股票上限不得超过 50 万股限制的适用范围。上市公司回购股份、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这两种情形，可不受单日 50 万股买入限制。

违规等接受调查期间的履职事宜等。

4、沪深两市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深交所：完善《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相关内容，删除创业板不接受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申请的规定；根据新证券法完善重新上市条件；借鉴首发审核机制，明确重新上市申请及审核流程中不予受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的具体情形。

上交所：一是将重新上市申请条件中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修改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二是将重新上市首日交易安排的有关规定，从《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

中移至《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三是因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触及财务类退市，之后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无效或依法变更的，参照撤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程序办理。

四、监管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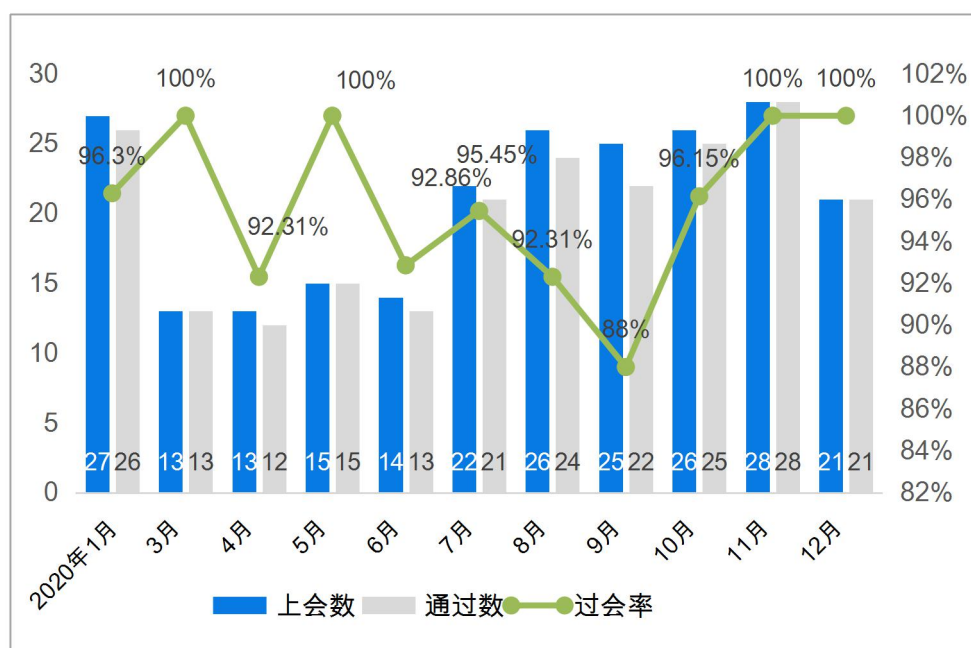
1、证监会审核过会情况

2020年12月，证监会发审委审核公司首发21家，通过21家，通过率100%。

2020年12月，证监会发审委审核公司发行可转债4家，通过4家，通过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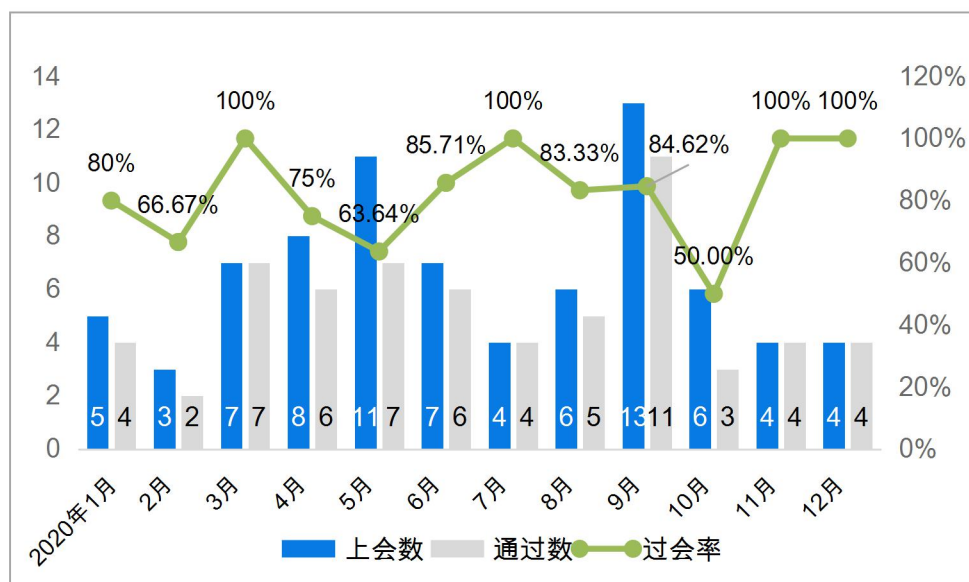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科创板注册生效公司15家，创业板注册生效14家。

图1 2020年1-12月首发审核过会情况（非注册）



2020年12月，证监会重组委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共4起，有条件通过2起，无条件通过2起，未通过0起，通过率100%。

图2 2020年1-12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过会情况



2、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情况

2020年12月，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发出监管措施128份，行政处罚决定书41份，其中涉及上市公司的107份。涉及上市公司的罚没款共2.73亿元。

图3 2020年12月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决定按类型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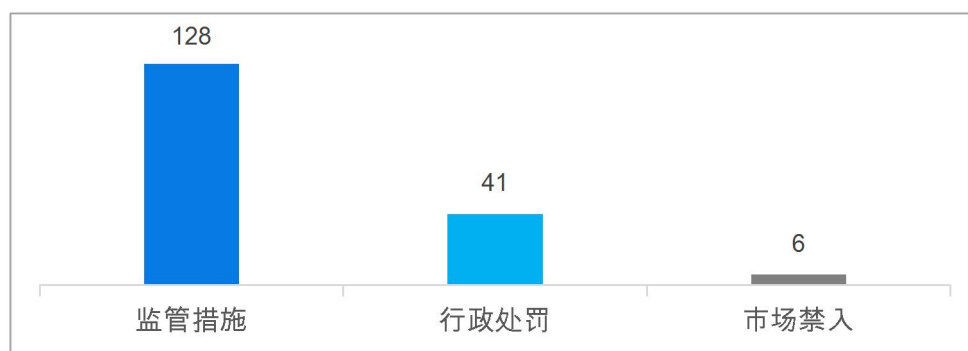


图 4 2020 年 12 月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涉及上市公司的处罚决定按类型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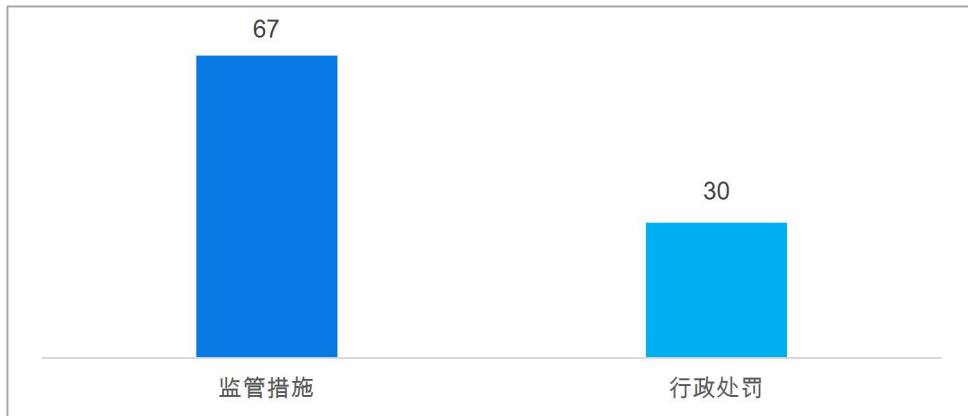


图 5 2020 年 12 月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决定按监管机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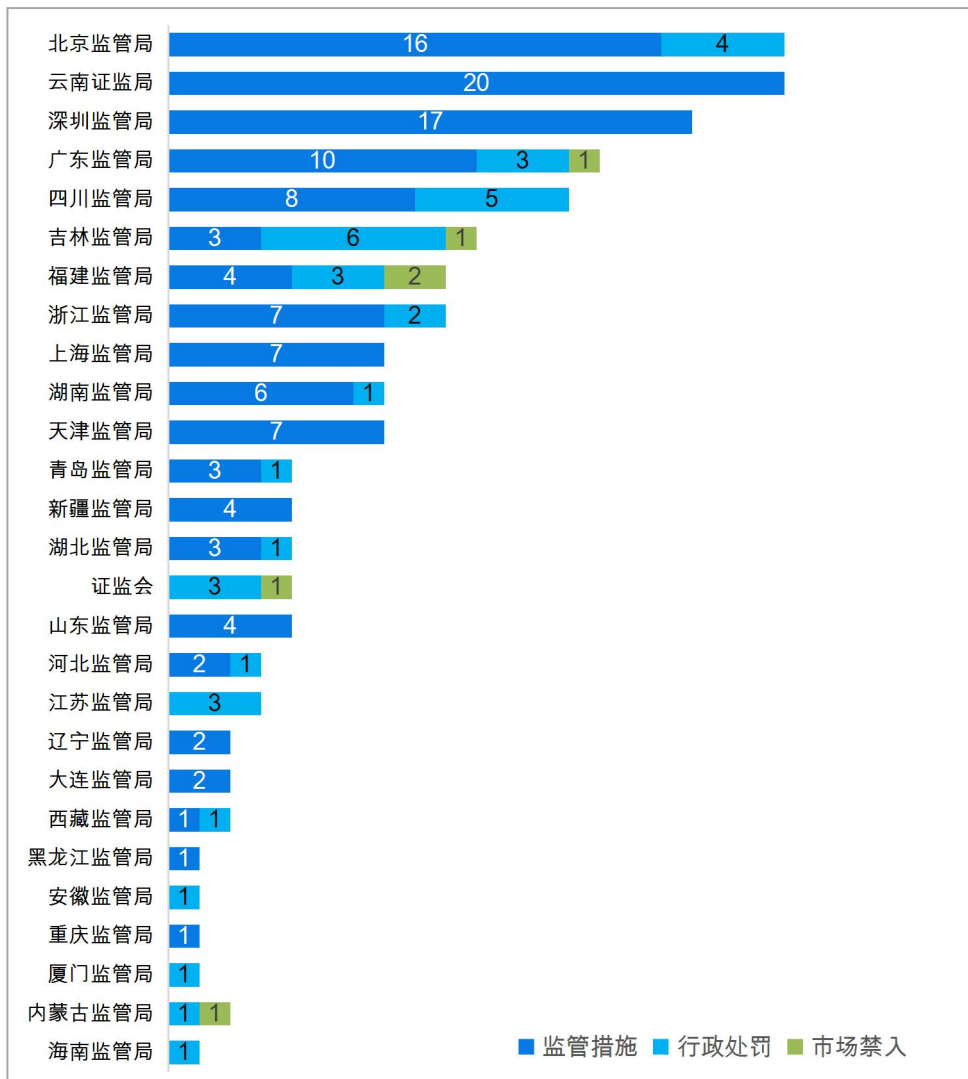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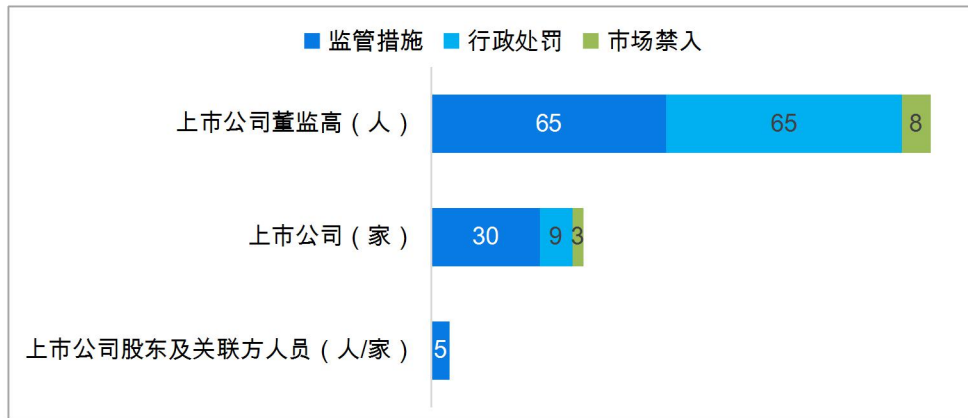


图 6 2020 年 12 月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涉及上市公司处罚决定的处罚对象数量统计



【注】：涉及上市公司的决定书处罚对象包括：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监高、上市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部分处罚决定涉及多个处罚对象。

3、沪深交易所自律监管情况

2020 年 12 月，沪深交易所共作出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101 个，其中上交所 47 个，深交所 54 个。

其中，对中介机构给予监管函 1 个，纪律处分 1 个。

图 7 2020 年 12 月沪深交易所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情况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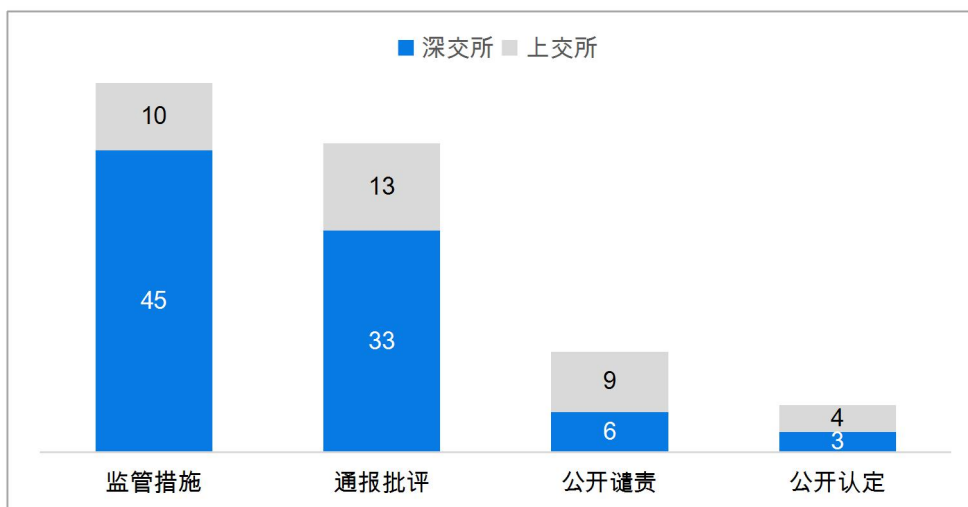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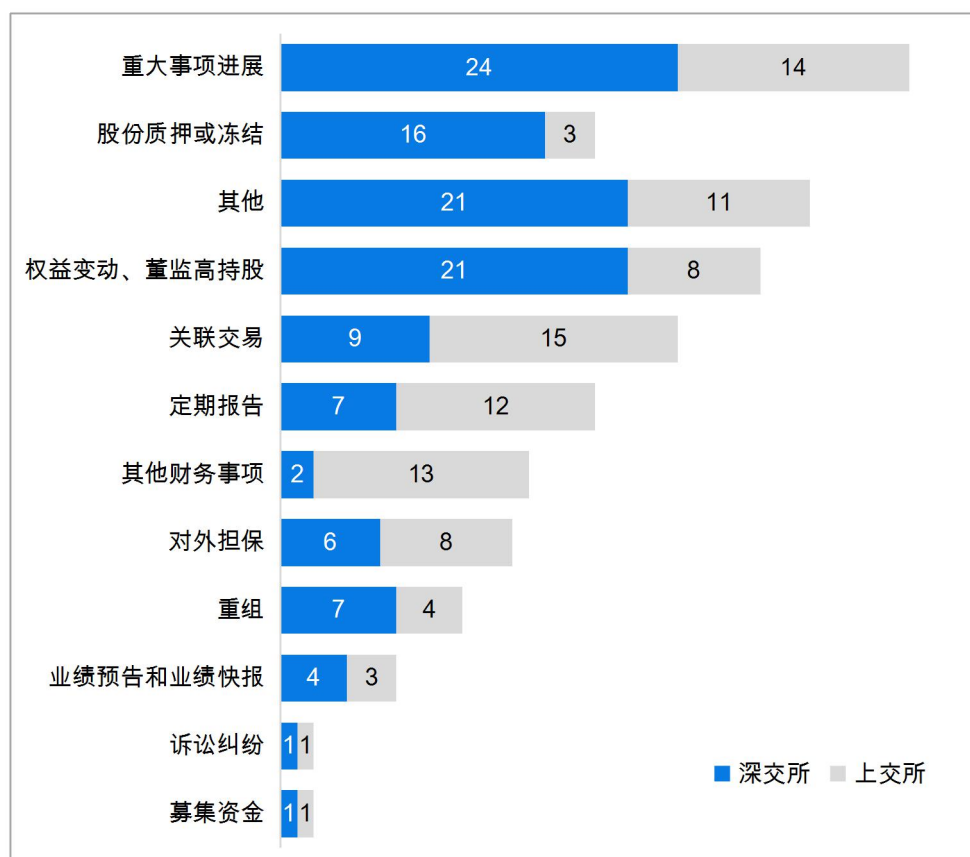


图 8 2020 年 12 月沪深交易所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涉及事项统计



【注】：部分处罚决定涉及多个事项，统计时重复计算。

五、案例分享

1、监管案例——公司治理

标签：董监高未能履行法定义务。

【违规事项】根据上交所某上市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时任董事施某未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未履行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关于审议定期报告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法定义务；时任独立董事翟某、时任监事杨某新无法保证公司年度报告的

真实、准确、完整，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明确、充分、具体的意见并陈述理由。

【违反规则】

《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二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

【监管措施】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被上交所给予通报批评。

2、监管案例——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标签：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借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违规事项】上交所某上市公司披露公告称，2019年4-5月期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某福之侄林某亮提供借款，发生额共计4,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1%，单日最高余额为2,800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3%。2019年9月9日，林某亮向公司返还所有款项，并根据董事会要求于2020年4月29日支付资金占用利息86万元。因上述资金占用等事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林某亮提供借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违反规则】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

【纪律处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关联方、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被上交所给予通报批评。

3、监管案例——短线交易

标签：股东将持有股份 6 个月内卖出又买入构成短线交易。

【违规事项】2020 年 7 月 19 日，上交所某上市公司披露股东短线交易公告称，顾某富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所持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8%。2020 年 7 月 20-23 日，顾某富共买入公司股票 2,689,011 股，成交均价 4.95 元；共卖出公司股票 2,236,704 股，成交均价 4.92 元。顾某富作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持有的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违反规则】

《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23 条、第 11.9.1 条

【监管措施】 股东被上交所给予通报批评。

4. 监管案例——未及时回复交易所问询

标签：未按要求及时、完整回复交易所问询。

【违规事项】 2020 年 6 月 21 日，深交所某上市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监事李某升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李某升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未选举新任监事前，李某升未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未能出席公司后续召开的监事会，未对公司 2020 年半年报、2020 年季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签署确认意见。截至目前李某升仍未按要求及时、完整地回复交易所发出的《问询函》中对此事关注的问题。

【违反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2.2 条

《规范运作指引》第 3.1.1 条、第 3.1.7 条、第 3.1.9 条

【监管措施】 时任监事被深交所给予监管关注。

(—THE END—)